

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就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详尽资料，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。根据再融资政策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，并与特定对象签署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，符合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，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浩然、彭涛、徐维东

2021年8月21日